輔仁大學學生三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標準與配套措施 (日間部,99 學年度起適用)

依 99.9.6.99 學年度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訂 依 100.2.11.99 學年度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訂 依 100.5.30.99 學年度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訂 依 100.11.02.100 學年度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訂

	依 100.11.02.100 學年度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內		
項目科目	通過標準	配套措施	
中文	1.以中文文字書寫與表達為形式,並以四項指標,即 是題旨、結構、論述及文字,作為標準依據。 2.依照題旨切合,結構完整,論述平實,文字平順等順序評定,以60分為通過。	1.開設 0 學分之課程 (不納入畢業學分),名稱為「中文基礎寫作」,內容及比例為: ● 範文選讀 占 20% ● 選輯訓練 占 20% ● 寫作方法 占 20% ● 作文習作 占 40% 2.修習者以未通過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為限,不招收其他學生。 3.為提升教學效果,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 4.凡修習此課程通過者,比照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	
英文	1.具備文字表達能力及閱讀理解能力。 2.學生應通過以下任一英文檢定考試,或校內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始能取得英文畢業條件: a.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b. 托福測驗 (ITP)	 1.開設 0 學分課程,名稱為「基礎英文溝通」。 2.修習者以未通過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為限,不招收其他學生。 3.為提升教學效果,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 4.凡修習此課程通過者,比照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 	
資訊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即為通過: 1.至少修讀一門符合資訊能力四項標準之課程,且成績及格: a. 具備電腦與網路基本知識及技能 b. 製作文書、簡報及試算表 c. 具備多媒體應用能力 d. 具備資訊安全素養 2.取得經由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組核定之校外專業資訊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註: 1.上述所含括的課程及校外專業資訊技能檢定內容,則由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定期公告。 2.若學生所選課程為「學年課」,則上、下學期皆須修習及格,始取得本能力之畢業條件。 3.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		

輔仁大學學生三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標準與配套措施 (進修部,100 學年度起適用)

依 100.11.02.100 學年度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定

項目科目	通過標準	配套措施
中文	 以中文文字書寫與表達為形式,並以四項指標,即是題旨、結構、論述及文字,作為標準依據。 依照題旨切合,結構完整,論述平實,文字平順等順序評定,以60分為通過。 ◎標準與日間部相同 	1. 開設 0 學分之課程 (不納入畢業學分),名稱為「中文基礎寫作」,內容及比例為: ● 範文選讀 占 20% ● 選輯訓練 占 20% ● 寫作方法 占 20% ● 作文習作 占 40% 2. 修習者以未通過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為限,不招收其他學生。 3. 為提升教學效果,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 4. 凡修習此課程通過者,比照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
英文	1.具有簡單表述個人資料的表達能力,以及能閱讀簡易的構及淺易辭彙的簡短段落理解能力,並對於語言的語句具備基礎知識。 2. 學生應通過以下任一英文檢定考試,或校內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始能取得英文畢業條件: a.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b. 托福測驗 (ITP)	1. 開設 0 學分課程,名稱為「 <u>基礎英文溝通</u> 」。 2. 修習者以未通過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為限,不招收其他學生。 3. 為提升教學效果,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 4. 凡修習此課程通過者,比照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
資訊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即為通過: 1.至少修讀一門符合資訊能力四項標準之課程,且成績及格: ●具備電腦與網路基本知識及技能 ●製作文書、簡報及試算表 ●具備資訊安全素養 2.取得經由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組核定之校外專業資訊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註: 1.上述所含括的課程及校外專業資訊技能檢定內容,則由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定期公告。 2.若學生所選課程為「學年課」,則上、下學期皆須修習及格,始取得本能力之畢業條件。 3.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 ◎標準與日間部相同	